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46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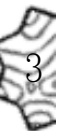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A09030000E_1140064826_senddoc1_prin、
A09030000E_1140064826_senddoc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40064826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462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(CRPD)之精神認識與瞭解製作宣導摺頁，請協助廣為使
用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4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，我國於2014年透過CRPD施行法，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；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宣導摺頁，介紹CRPD的八大原則，以及簡介社會大眾如何共同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環境，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以平等態度互動、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、營造無障礙的環境，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等。
- 三、請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並納入教育訓練使用，廣為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，以提升各

114/07/24



領域人員障礙意識、共同推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
四、宣導摺頁電子檔如附件，並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3pg>。

五、檢附宣導摺頁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特教資源中心

副本：

